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阳市监〔2025〕8号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队):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区局制定了《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反映。

联系人:郑莎莎,联系电话:0754-83713019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3日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5〕46 号）等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随机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食醋、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较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蜜饯、卤鹅、三丸（牛肉丸、猪肉丸、鱼丸等丸类）、

酱腌菜等特色传统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水果制品小作坊；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

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3. 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 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

（一）区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1. 按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市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市场监管所按照计划实施检查；同时参与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结合上级的部署，采样双随机方式开展对食醋、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和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品类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3. 对上级交办的许可核查、督导检查、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跟踪企业落实整改，做好闭环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4. 按照粤市监办发〔2024〕1644号文件的要求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

（二）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各所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日常检查计划。同时参与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覆盖本辖区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并将监管抽检不合格、被投诉举报频繁、标签标识问题较多、舆论关注的食品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覆盖5类发证产品。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少于10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生产企业数10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并将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品类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3. 在重大节日期间，应强化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将应节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特别是对以往监督抽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记录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4. 结合上级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对食醋、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品种，以及蜜饯、卤鹅、三丸（牛肉丸、猪肉丸、鱼丸等丸类）、酱腌菜等特色传统食品的风险防控工作，不断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5. 加强后续处置工作。对上级在督导检查、飞行检查等中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跟踪落实企业整改，做好闭环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检查计划。各市场监管所应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频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强化问题整改落实。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重点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抽检，实现整改完成率达到100%。同时，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监督抽查考核，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主动排查整治，落实闭环管理。要主动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要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实施“321”约谈，开展飞行检查，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要落实工作闭环，针对上级监管部门的飞行检查和

“双随机”检查交办的问题线索，应按要求跟踪核查企业的整改情况，检查核实情况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局。

（四）要配合上级做好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的建设，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

（五）推进信息化管理。要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确保监督检查信息化系统的高效运行。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实施监督检查。

（六）规范信息报送与动态管理。要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运用与自查，对系统内企业名单与获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进行一一核对，及时增加已获证但系统内没有的企业名单，及时删除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要强化总局检查系统和抽检系统企业名单比对，确保辖区内所有在产在营食品生产企业均纳入总局检查系统管理，杜绝监管漏洞。同时，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附件：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附件

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序号	分类	统计项目		
1	食品生产加工主体情况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总数（家）		
		其中：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数（家）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家）	
		高风险品种分布-湿粉（家）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年营业收入≥4亿元的企业数（家）		
		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等先进质量管理规范企业数（家）		
2	监督检查情况	完成年度自查企业数（家）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次）		
		其中：	随机检查企业数（家次）	
			异地检查企业数（家次）	
			跨部门联合检查（家次）	
		通过检查企业数（家次）		
		责令整改企业数（家次）		
		调查处理企业数（家次）		
		发现违法违规的生产主体（家次）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个）		
		立案数（宗）		
		移交公安企业数（家）		
		完成整改生产主体（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次）		
		今年累计尚未整改企业数（家）		
3	风险分级管理情况	A级企业数（家）		
		B级企业数（家）		
		C级企业数（家）		
		D级企业数（家）		
4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总数	取得许可证生产企业数（家）	
			未纳入生产许可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注：1、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且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

2、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1000人单体工厂或营业收入≥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3、第一、二、三季度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为当季度数据，第四季度为本年度全年累计数据。

